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13年9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設委員15人，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每學期定期召開2次會議，討論學習扶助課程推動與落實成效檢核評估，檢討改進執行缺失，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 依規定審查參加課程之學生資格及該年度的開班規劃。

(三) 針對不同年度篩選測驗的提報率、施測率、未通過率(含年級未通過率、施測未通過率)進行各年級施測人數的分析、檢討，並依此結果進行各年級、各科目提報率的修正。

(四) 針對受輔學生的結案進行分析、檢討。

(五) 針對原班任課教師或授課教師的需求，申請到校諮詢或入班教學輔導。

(六) 對上次訪視或諮詢輔導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四、本小組組織成員與職掌：

| 成員 | 職稱 | 職掌 |
|------|----------------|--|
| 召集人 | 校長 | 1. 主持並督導計畫，綜理各項業務。 2.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
| 委員 | 國中部主任 | 協助行政協調。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個別輔導事宜。 |
| 委員 | 教學組長 行政協辦教師 | 1. 建立符合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資料。 2. 制定學習扶助課程相關行政資料。 3. 填報學習扶助相關資料與成果撰寫。 |

| | | |
|----|-----------|--|
| | | 4. 支援授課教師教學需要。 |
| 委員 | 註冊組長 | 提供學生學期成績分析。 |
| 委員 | 設備組長 |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上課教室、數位化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等建置。 |
| 委員 | 級導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該年級導師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科技化評量平台查閱目標學生測驗結果，關心其未通過科目學習情形。 (2) 了解受輔生學習狀況，必要時與家長聯繫。 (3) 鼓勵目標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2. 彙整該年級導師觀察目標學生的學習需求。 3. 協助確認篩選測驗的學生名單。 |
| 委員 | 國、英、數科召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目標學生測驗結果，透過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研討，主題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班任課教師之一級學習扶助之推動情形進行分析、檢討與改善。 (2) 針對目標學生當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題目分析、檢視其在成長測驗結果之對應改善情形。 (3) 針對各班次的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及實際情形進行分析、檢核、評估與改善。 (4) 針對篩選測驗各科目的未通過率與平均分數進行分析、檢討。 (5) 針對未通過人數與受輔率進行分析、檢討。 (6) 針對進步率與成長測驗的平均分數進行整體性的分析、評估與檢討。 2. 針對原班任課教師或授課教師的需求，安排教師專業成長知能研習。 |

| | |
|-------------|---|
| | 3. 協助招募並培訓外聘學習扶助教師。 |
| 列席： 授課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與教案。 2. 實施學習扶助課程學與學習評量。 3. 參加學習扶助相關會議，分享教學心得及檢討教學成效。 4. 協助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成果彙整事宜。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提案討論之決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